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16號

上　訴　人　楊清發

被　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5年7月2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5年度中小字第21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修車費用明細未明，亦未事先知會上訴人，且原判決就修車費用之折舊計算、兩造之責任比例分擔均未予說明，爰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上訴人前開所提上訴理由，均係就本件交通事故之責任歸屬、過失責任比例及損害賠償數額為爭執，核屬對原審之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復未指明其所違背之法規等情，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本院即毋庸命其補正，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依法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羅智文

法　官　黃志婷

法　官　簡佩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林佩萱